

# 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汉阳区全装修商品住宅变更施工许可流程的通知

区相关单位、各建设单位：

为顺利推进我区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关于规范全装修商品住宅建设和销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城建〔2021〕5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优化办理全装修商品住宅变更（合同金额、去除全装修内容）手续的流程，特制定本通知，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日之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已领取施工许可证（含全装修内容）但装饰装修工程尚未施工、未取得预售许可或已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实际销售且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房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变更（合同金额、去除全装修内容）手续时，无需再重新办理直接发包备案手续或招投标手续，需提交重新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补充协议、承诺书，新的总承包合同或补充协议已去除全装修内容、确定新的合同金额，施工许可证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范围，

在竣工验收时按毛坯进行验收。

附件：施工许可（商品住宅全装修变更）告知事项承诺书

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办公室专用章

附件：

## 施工许可（商品住宅全装修变更）告知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商品住宅全装修变更）

项目：

建设地址：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满足“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的法定条件。在本市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行为，在本项目不出现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现象。

二、依法依规缴纳本项目工伤保险费。

三、在本项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四、落实《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关于规范全装修商品住宅建设和销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该项目已领取施工许可证（含全装修内容）但装饰装修工程尚未施工、未取得预售许可或已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实际销售且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房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擅自变更交付标准，主动接受房管部门对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内同类型住宅应按统一标准进行交付。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在竣工验收时按

毛坯进行验收。

五、按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承诺勘察设计单位具备项目设计的资质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消防）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六、现场如果存在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处罚工作并做好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注册章）：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